

2022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业务费.....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2022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第二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受理不服全州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4. 依法审理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5.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6.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全州人民法院及法官业务工作进行审判绩效考评。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负责开展本院机关的对外宣传、指导全州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2. 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政治部（副县级建制）、纪检组（州纪委派驻州法院纪检组）（副县级建制）、办公室（副县级建制）、立案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县级建制）、行政审判庭（副县级建制）、审判监督庭（副县级建制）、执行局（执行庭）（副县级建制）、研究室（副县级建制）、司法警察支队（副县级建制）、司法行政装备处（副县级建制）、信访室（副县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建制）、

宣传处（正科级建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988.09万元,全年预算数3,329.45万元,实际支出数2,938.1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2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31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2	88.2%

部门管理	20	18.06	90.3%
履职效果	50	46.43	92.8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31	93.31%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 聚焦政治引领，在培根铸魂中夯实绝对忠诚思想根基
- (2) 聚焦中心大局，在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优化司法服务
- (3) 聚焦主责主业，在公正高效执法办案中展现司法担当
- (4) 聚焦人民至上，在强化高品质民生保障中彰显为民情怀
- (5) 聚焦守正创新，在推动高质效司法审判中维护公平正义
- (6) 聚焦固本强基，在落实高标准从严治院中锤炼过硬队伍

2.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政治轮训 2350 人次，举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学习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使命、新任务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中央、省州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中共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向州委、州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实施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健全常态排查、整改追责、源

头治理机制，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2）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业态和优势特色产业保护力度，审结商事案件 4738 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0 件，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实到具体案件中。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285 件。诉讼服务中心关闭期间积极提供线上服务，网上立案 432 件，视频开庭 121 次。响应州委工作部署，抽调 800 余名干警深入社区、乡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

（3）审结刑事案件 1200 件，判处罪犯 1112 人。守好群众“生命线”，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265 件，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93 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2 件。护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抢劫、盗窃、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案件 229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 16 件，挽回群众损失 198 万元。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7 件。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25 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68 件。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促成和解案件 22 件。审结民事案件 15199 件，调撤率 54.04%。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审结教育、医疗、劳动、住房等涉民生案件 4102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离婚证明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冷静期等制度，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4354 件。

（4）着眼强化制约监督、提升司法效能，用改革思维、科技手段解难题、补短板，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人民法院

信息化 4.0 版建设，深度运用数字法院业务应用平台、诉讼服务信息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系统，网上立案 3280 件，跨域立案 60 件。启用法信、智审等辅助办案系统，54 个科技法庭均实现庭审录像网络直播，让法官享有更多“数字便利”，让群众享受更多“数字正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保障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全面提升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水平。深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共受理线上流转案件 672 件，实现刑事案件同步流转全覆盖。

(5) 坚持分级分类开展培训，举办各类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 19 场次，选派 135 名干警参加培训 28 场次，切实提高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探索实行法官助理实习办案机制，真正做到“传帮带”。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落实履职保障机制，推荐选升高级法官 5 名、提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26 名，招录公务员 15 名，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988.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29.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38.1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2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82 分，得分率为 88.2%。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06 分，得分率 90.3%。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06	75.75%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8.06	90.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228.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224.4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3%。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1.2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13.7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4.81%。因疫情影响结转资金较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28 分，得分率为 6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8.52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46.4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9.27%，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目标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78 分，得分率为 3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年末实有人数 92 人，在职人员 91 人，离休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

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43 分，得分率 92.86%。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20	16.43	82.15%
部门效果目标	18	18	100%
社会影响	12	12	100%
合计	50	46.43	92.86%

(1) 部门履职目标

收案数：年度目标 ≥ 1500 件，实际完成 2355 件，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72.14%，部分案件较为复杂，疫情和案多人少矛盾叠加，今年审判工作效率相应受到影响。未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5.05 分，得分率为 72.14%。

执行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73.86%，部分案件较为复杂，疫情和案多人少矛盾叠加，今年审判工作效率相应受到影响。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4.38 分，得分率为 73%。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2022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

来的额外成本。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2022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2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面对疫情严峻复杂形势和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获得 3 个集体、5 名个人获得省级表彰奖励，1 名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规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

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2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地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2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内部员工、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干警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因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结案率、执行率由于部分案件较为复杂，疫情和案多人少矛盾叠加，今年审判工作效率相应受到影响，未达到指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指标设置不合理。“三公经费”控制率，由于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定性目标导致扣分，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度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98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7.18%，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2	97.2%
产出指标	50	44.26	88.52%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98	93.9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3万元，全年预算数193万元，全年执行数187.55万元，预算执行率97.18%，满分10分，得分9.72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保障了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达到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确保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4.26 分，得分率 88.5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5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4.74%。

结案数：年度指标值 1800 件，实际完成 1699 件，因疫情影响未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

收案数：年度指标值 2000 件，实际完成 2355 件，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1.76 分，得分率为 80.59%。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 \leq 20%，实际完成指标 15%。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 2022 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结率为 73.86%，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年度指标值 \geq 20%，实际完成指标 28%。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指标 100%。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25\%$ ，实际完成指标 77.67%，由于将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2.33 分，得分率为 51.78%。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 $\geq 15\%$ ，实际完成指标 55%，由于将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1.53 分，得分率为 34%。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2022 年我院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将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

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2022 年我院护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抢劫、盗窃、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案件 229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 16 件，挽回群众损失 198 万元。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7 件。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涉邪教等犯罪。守好群众“生命线”。该指标分值 4.32 分，自评得分为 4.3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84 分，自评得分 12.84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12%，实际完成指标 54.04%。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20%，实际完成指标 25%。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座谈、旁听庭审和见证执行等形式，深化与代表委员的联络。贯彻监察法，积极支持监察机关工作，抓好纪检监察建议整改。依法接受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2年我院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公开审判等司法理念和原则，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坚持以小案件阐释大道理，持续与电视台联合开办《临夏法官大讲堂》栏目，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法治宣传方式和内容。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为4.28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56分，自评得分8.5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2022年我院着眼强化制约监督、提升司法效能，用改革思维、科技手段解难题、补短板，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为4.28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2022年我院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保障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全面提升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水平。深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为4.28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2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法院工作人员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结案数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全力开展工作未达到指标值，质量指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当庭宣判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偏低，实际完成值大于130%，达到反向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将不回避、不遮掩，紧紧依靠党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5.0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57.74%，一级指标得分情

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7	57.74%
产出指标	50	49.28	98.5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05	95.0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04.13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52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74%，满分 10 分，得分 5.7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开展 19 期培训，并完成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工作，确保了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28 分，得分率 98.5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7 分，自评得分 12.81 分，得分率为 95.81%。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数量：年度指标 ≥ 1 辆，实际完成值 1 辆，达

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8 分，自评得分为 3.38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我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及时，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完成 19 次，由于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 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2.77 分，得分率 83.18%。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100%，我院对法院整体环境及时维护，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5 分，自评得分 16.49 分，得分率为 99.04%。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2022 年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我院各类设备设施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2 年我院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质量完好，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100%，达到预期

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目标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88\%$ ，实际完成 73.86%。因为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1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我院对法院整体环境及时维护，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及时审判各类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采购工作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

照计划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坚持分级分类开展培训，举办各类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 19 场次，选派 135 名干警参加培训 28 场次，切实提高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提升办公效率：2022 年我院通过培训业务能力提升，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

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涉及采购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采购，采购管理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坚持分级分类开展培训，举办各类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 19 场次，选派 135 名干警参加培训 28 场次，切

实提高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6%。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法院工作人员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由于年度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 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